公司代码:601238　　公司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www.hkex.com.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汽集团	60123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广汽集团	022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祥能	陈剑
电话	020-83151139	020-83151139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 668 号	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 668 号
电子信箱	ir@gac.com.cn	ir@ga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总资产	231,595,634,462	214,943,407,093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404,301,438	105,231,532,870	-4.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营业收入	46,121,297,818	42,165,652,648	9.38
利润总额	-5,570,639,470	-3,925,235,991	-4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6,859,300	-2,538,250,678	-7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9,121,398	-2,945,262,736	-7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3,696,122	-10,768,712,178	3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2.25	減少 2.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5	-7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5	-76.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5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02	5,508,160,069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7.56	2,810,144,164	0	未知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	396,030,558	0	质押	62,095,61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143,973,553	0	无	0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8	140,738,735	0	无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0.86	87,2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8	59,107,281	0	无	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51,084,691	0	无	0
郑秋红	境内自然人	0.12	12,430,000	0	无	
中金公司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中金顺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1	11,614,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 5,206,932,069 股,约占本公司 A 股股本的 70.52%;同时,通过港股通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301,228,000 股,约占本公司 H 股股本的 10.71%;故其持有本公司 A、H 股合计共 5,508,160,069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02%;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H 股股份也委托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处。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25 广汽 MTN001(科创债)	102585212.IB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8-12-15	2,000,000,000	1.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26 广汽 MTN001(科创债)	102680179.IB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31-01-16	3,000,000,000	1.9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26 广汽 MTN002(科创债)	102680273.IB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2029-01-23	2,000,000,000	1.8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26 广汽 MTN003(科创债)	102680874.IB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2029-03-17	3,000,000,000	1.7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26 广汽 MTN004(科创债)	102681047.IB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2029-03-25	3,000,000,000	1.7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26 广汽 MTN005(科创债)	102681666.IB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2031-04-27	2,000,000,000	1.91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98	48.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09	5.2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H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 668 号 T2 一楼 102 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6 人,杨毅阁董事、张同龙董事、邓蕾董事、周开荃董事、王亦伟董事以远程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本次会议由冯兴亚董事长主持,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6 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并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报告的定稿与披露。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部分专项计划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8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H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161　　公司简称:天坛生物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2026 年 6 月末总股本 1,977,371,4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分红总金额 197,737,144.60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坛生物	60016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红军(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田博
电话	010-65439720	010-6543972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 2 号院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 2 号院
电子信箱	ttzwdb@sinopharm.com	ttzwdb@sinophar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总资产	17,045,482,603.93	16,583,015,601.51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40,006,290.26	11,735,167,115.14	1.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营业收入	2,595,368,216.39	3,110,392,965.34	-16.56
利润总额	520,850,668.28	1,038,370,155.27	-4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910,184.66	632,562,146.10	-5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814,193.44	618,015,305.40	-5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56,515.18	-201,904,550.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5.54	減少 3.0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2	-5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2	-52.7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92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59	921,302,854	0	无	0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3	69,817,435	0	无	0
石雯	境内自然人	2.79	55,157,206	0	无	0
乔晓辉	境内自然人	2.11	41,733,00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	39,671,002	0	无	0
张利国	境内自然人	0.92	18,132,284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5,443,277	0	无	0
吴水强	境内自然人	0.54	10,611,098	0	无	0
张俊发	境内自然人	0.53	10,401,480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9,437,49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2,645,686.82 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77,371,44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7,737,144.6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6.15%。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 2026 年度中期分红事项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坛生物”)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9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21,840,528 股。根据实际发行及询价情况,公司向 15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18,734,447 股,发行价为每股 28.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4,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942.6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057.4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8 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32,415.01 万元,本年度使用金额 14,731.6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1,796.4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发行名称	天坛生物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4,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減: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42.6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3,057.40
減: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17,683.3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731.67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28
其他 - 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155.38
其他 - 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796.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协议的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以下简称“东直门银行”)开立了天坛生物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907323510904。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上海”)、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兰州”)为公司子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成都蓉生、天坛上海、天坛兰州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菁蓉大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拓东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央广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前述各子公司及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持续性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化公告》(2022-044),因公司下属天坛上海存续分立为天坛上海(存续公司)和国药集团昆明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昆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南生物制品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云南项目”)相关资产、负债以及其他相关资产由天坛昆明持有,分立完成后,云南项目由天坛昆明继续推进,云南项目实施主体变化为天坛昆明。天坛昆明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鼓楼支行(原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十里长街支行,因开户银行迁址变更了银行名称),账号为 871912543210707。公司与天坛昆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除签约主体由“天坛上海”变更为“天坛昆明”外,原公司与天坛上海、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持续性公告》)(编号:2022-04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账户状态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	110907323510904	64.04	使用中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菁蓉大厦支行	128902832010501	1,301.42	使用中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菁蓉大厦支行	128902832010302	0	已注销
国药集团昆明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鼓楼支行	871912543210707	0.15	使用中
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央广场支行	931905166410888	10,430.88	使用中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拓东路支行	871909772210909	0	已注销
合计	-	-	11,796.49	-

备注: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菁蓉大厦支行账号 128902832010302 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办理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000.00
減:发行费用	942.60
募集资金净额	333,057.40
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7,621.66
減:购买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
加:赎回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154.10
其中:现金管理收益	9,786.86
減:2021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29,454.35
2022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7,279.16
2023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43,482.41
2024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47,281.08
202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2,564.68
2026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4,731.6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796.49

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上半年募投项目支出不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海血制云南生物制品产业化基地项目使用存款利息 2,699.99 万元,成都蓉生血液制品临床研究项目使用存款利息 316.10 万元,成都蓉生重组凝血因子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使用存款利息 16.9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存款利息 865.44 万元,导致四个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31.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41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成都蓉生重组凝血因子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430	39,016.97	16.97	100.04	2025 年 9 月	6,731.25	是	否
成都蓉生血液制品临床研究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316.10	316.10	103.16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血制云南生物制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9,000.00	109,000.00	109,000.00	0.00	111,699.99	2,699.99	102.48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兰州血制产业化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14,727.37	91,480.11	-4,519.89	95.27	2027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79,067.40	79,067.40	79,067.40	0.00	79,922.84	865.44	101.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3,067.40	333,067.40	333,067.40	14,731.67	332,415.01	-652.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621.6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上海血制云南生物制品产业化基地项目使用存款利息 2,699.99 万元,成都蓉生血液制品临床研究项目使用存款利息 316.10 万元,成都蓉生重组凝血因子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使用存款利息 16.9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存款利息 865.44 万元,导致四个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00%。										

备注:2026 年度上半年成都蓉生重组凝血因子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现收入 7,213.27 万元,实现效益 5,731.25 万元。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通过查验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照资料,并审阅国药财务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对国药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国药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名称: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中国医药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王鹏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5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2122X7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6,105.00	52.7750
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895.00	31.7705
3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12,000.00	5.4545
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4545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5455
合计		220,000.00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国药财务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公司章程》、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等。《公司章程》确定了成立公司的基本原则,明确了股东的出资方式,确定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界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规定了经营管理机构管理模式,强调了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的重要性。《授权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授权管理基本体系,切实规范授权程序,落实授权责任,坚持授权不免责,充分发挥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精简高效的工作氛围。内部控制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国药财务公司组织结构设置遵循“有效制约、协调发展”原则,构建股东会、董事会与经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2.